

□ 记者 章炜

看中美术馆“免费停车权益”，花了 388 元买了一张会员卡，却发现免费有时间段。吴先生通过宝龙美术馆的小程序购买了一张有效期为一年的“艺享卡”，信息页面明明写了“有效期内，每日可使用一次免费停车权益”，结果吴先生却发现只能在美术馆营业时间停车。多次沟通未果，为维护自身权益，吴先生诉至法院，要求美术馆自周一至周日都向他提供免费停车服务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立案后，近期对于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。

“免费停车权限”未明确“营业时间使用”

2023 年 8 月 15 日，吴先生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 388 元购买了宝龙美术馆艺享卡，该卡有效期一年。艺享卡信息页面显示，会员权益包括免费停车、免费咖啡、美术馆导览、美术馆课程、优先预约、会员折扣等。针对免费停车权益，艺享卡使用规则描述为：权益卡有效期内，每日可使用一次免费停车权益。

然而，吴先生发现，宝龙美术馆工作人员未按照该权益使用规则提供服务，只在营业时间（周二至周日 10:00—18:00）提供免费停车，营业时间内只允许内部人员车辆进入。

2023 年 9 月 12 日，吴先生与宝龙美术馆票务经理陈经理沟通探讨该权益规则时，陈经理认同会员权益描述存在疏忽，并表示会更改网页上免费停车权益描述说明。此后再次访问使用规则页面时，免费停车权益补充说明：“美术馆营业时间内会员免费停车：周二至周日 10:00—18:00”。

吴先生表示，美术馆周一不让停，9 点半之前也不让停，在他购买艺享卡时美术馆没有提到这两点；另外，他在购买时的界面未显示任何时间范围的信息，是发生争议后才知道的。吴先生要求美术馆自周一至周日都向他提供免费停车服务。

美术馆：停车并不是艺享卡的主要目的

宝龙美术馆辩称，艺享卡是用来

诉讼实录

卡上写“每日免费”结果“周一闭馆”不让停车？

法院：免费停车权益应在营业时间内使用

参观展览演出的，不是停车卡。停车场并非对外公众开放的停车场，是美术馆内部的停车区域，故在美术馆的营业时间可以停车，事实上吴先生也是这么做的。美术馆的上班时间在大门上都张贴着，周一美术馆不上班，所以无法提供每日一次的免费停车权益，其他营业时间可以停车。

宝龙美术馆还指出，艺享卡是委托其他公司在 APP 小程序上售卖和收款的，停车期限在小程序上每日更新，发放卡片时没有详细约定具体可以使用的时间,但是有口头进行说明。艺享卡的目的是针对展览及票务享受

一些优惠,同时会有一些从属的福利,其中包括停车，但停车并不是这张卡的主要目的,且停车场是美术馆内部的,使用时应该要遵从美术馆的标准。宝龙美术馆从始至终都是按照协议履行。

“虽然美术馆周一不上班，内部确实不让进，但是对外的广场，车辆是可以进入的。如果周一不让停车，需要对我进行补偿。”吴先生在庭审中表示。

审理过程中，宝龙美术馆提交了相关照片，照片显示：美术馆大门处张贴了营业时间，开放时间为 10：00—18：00，周二至周日，国定节假日正常开放。

法院判决：免费停车权益应在营业时间内使用

法院认为，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，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，结合相关条款、行为的性质和目的、习惯以及诚信原则，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。该案中，吴先生与宝龙美术馆对艺享卡中免费停车权益条款的理解产生分歧，双方主要的争议焦点为：免费停车权益是否应在宝龙美术馆的营业时间范围内使用。

法院分析,其一,合同目的是理解合同条款真意的指南。虽然吴先生购买艺享卡时，免费停车权益条款表述为“权益卡有效期内，每日可使用一次免费停车权益”，并未明确载明须在被告美术馆的营业时间内使用，但从当事人所欲实现的合同目的来看，宝龙美术馆发行艺享卡的主要目的是为众多至美术馆参加展览、观看讲座、学习课程的消费者提供价格优惠并使其享受更加优质的服务，免费停车权益也是为便于至美术馆参观的消费者停车

而设定，该项权益仅属于艺享卡的附随性权益，故宝龙美术馆将免费停车权益限定为在其营业时间范围内使用,符合其发行艺享卡、与消费者订立服务合同的目的和初衷。吴先生拘泥于免费停车权益条款所使用的词句的字面意思，有悖于艺享卡发行的本意及双方订立服务合同的真实意思。

其二，从平衡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停车场位于美术馆区域范围内，仅对至美术馆参观的人员及内部工作人员开放，并不对外部公众开放，亦非具有营利性质的专门停车场，且停车场的运行涉及安全保障、卫生清洁、设备维护、秩序引导等多方面的成本支出，若要求宝龙美术馆在其非营业时间向吴先生提供免费停车服务，易造成利益失衡，明显有违合理性和公正性。

其三，从服务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情况来看，宝龙美术馆的营业时间属

于公开的信息，并未在吴先生购买艺享卡前后发生变化，吴先生可通过美术馆及相关网页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获取。在购买艺享卡时，吴先生理应对艺享卡各项权益的具体内容及使用期限、使用方式等信息进行充分了解，并决定是否予以购买。对于艺享卡所包含的各种权益，即便购买页面未载明在营业时间内使用，但按照日常生活经验判断，宝龙美术馆作为发行艺享卡的业务主体，仅在营业时间内向消费者提供相关服务，此系服务合同的应有之意。况且，在双方发生争议后，宝龙美术馆已及时在使用须知、特权详情等页面作出补充说明，进一步明确免费停车权益的使用时间。综上所述，吴先生要求宝龙美术馆在非营业时间内向其提供免费停车服务，依据不足，法院难以支持。关于吴先生主张若周一不让停车需给予补偿的要求，也缺乏依据，有悖于一般公平正义的观念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消息树

商家打着免费认养猫咪的名义，却干着捆绑销售高价猫粮的事。如果消费者未按约定购买猫粮，就会被告到法院要求赔偿。近日，多地发生类似的消费纠纷及法律诉讼。

消费者朱先生表示，2023 年 12 月初，他在手机上看到注册为“重庆云领养服务”的短视频号发布猫咪视频，他领养了一只“布偶”猫咪，并支付了一盒猫瘟检测试剂及一袋猫粮的费用，共计 528 元。

此后，该公司工作人员告诉他，今后每月要从公司购买 260 元的猫粮，合同期限为 18 个月，随后提供了一份电子档的《宠物领养合同》让朱先生签字。一个月后，“布偶”猫咪从家中走失，该公司另外提供了一只猫咪，朱先生感觉猫咪不健康，便拒绝接收，也没有按合同约定购买猫粮。今年 5 月 1 日，该公司以朱先生违反合同约定为由，将其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，要他支付 18 个月的猫粮款 4680 元、违约金 3500 元、律师费 5000 元，合计 13180 元。

朱先生认为，该公司打着免费领养的旗号，实际捆绑销售高价猫粮。该公司指定购买的猫粮品牌为“米多菲”，1.5 公斤售价 260 元。朱先生在网上查到该品牌同一规格的市场价为 79.7 元，指定价是市场价的三倍多。

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桂鹏表示，宠物领养协议实质为买卖合同与赠与合同的混合合同，只要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合同便具有法律效力。但是,如果经营者存在故意隐瞒、诱导、欺诈消费者的行为,则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，消费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该公司要求朱先生购买猫粮的目的是“领养”，朱先生的猫咪已经走失，“领养”不复存在,合同无法履行，就不能再要求他继续购买猫粮,或者赔付猫粮款。

消保委提醒消费者，要理性对待“免费领养”宣传，不要被经营者的套路所诱惑，避免“踩坑”。在签订合同时，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，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特别注意隐藏的捆绑消费。（来源：中国消费者报）

多位消费者因拒买被商家告上法院
领养猫咪被要求买配套高价猫粮